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6年第5号（总号：156）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支持人工智能OPC创新创业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主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中既有房屋建筑改造工程管理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黄石市实施“千店万户”就业创业专项扶持计划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黄石市灵活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6495/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黄政发〔2026〕1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30日

黄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中央宣传部等11部委《关于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5〕1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湖北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发〔2024〕11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25〕11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美丽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聚焦城市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突出短板，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

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深化老工业城市绿色升级，提升城市生态承载力，高标准建设“山水园林工业城”，以城市能级跃升服务全省支点建设。到2027年，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持续提升，争创全国零碳园区试点。PM_{2.5}（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浓度持续降低，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水体比例完成省定目标，美丽河湖示范效应凸显。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大幅提升，美丽城市建设长效机制初步构建，力争纳入美丽城市先行区。到2030年，城市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资源节约

集约利用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城市生态环境品质迈向更高水平，城市安全韧性保障和智慧化管理能力有效增强，鄂东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基本建成美丽城市先行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绿色低碳提质增效行动，打造老工业城市转型示范。

1.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空间结构，统筹推进老城区功能疏解和新区功能完善，构建以黄石—大冶城区为主、阳新城区为辅的“主副联动”城市发展格局。统筹环大冶湖功能布局，加快建设大冶湖生态新区。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应用，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推进协同管控与治理。到2030年，大冶湖生态新区基本建成。〔市资源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具体实施，以下不再列出〕

2.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实施传统产业焕新行动，深入实施“百企技改”工程，推进特钢、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和智能设备更新，探索开展有色金属、特钢精深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标尺评价。实施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大力推动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聚链成群，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

氢能等未来产业。加快绿色服务业转型，持续实施港口物流五大攻坚行动，发展绿色物流。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重点支持废钢铁、废铜铝、废旧新能源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加快建设大冶湖高新区节能装备产业集群，深化大冶有色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打造绿色制造标杆示范，支持开发区·铁山区、大冶湖高新区建设生态工业园区，支持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零碳园区，支持大冶湖高新区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积极开展零碳工厂、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建设。到2027年，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力争达到60家，基本建成华中地区矿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到2030年，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力争达到80家。〔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快—干—支—微”多层次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强化慢行交通与城市公共交通衔接，鼓励绿色出行。实施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统筹布局加氢站、新能源重卡超充站、换电站、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实施节能降碳全民行动，推广绿色节能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和大型活动碳中和，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探索推广“碳积分”、低碳产品认证标识，丰富“碳绘黄石”碳普惠平台在新能源车出行、骑行、居民节电等场景应用。到2027年，城区新能源公

交车占比达到98%,鼓励新增或更新生活垃圾运输车、轻型环卫车、城市物流配送车,持续推进新能源化。〔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 大力发展工业文旅新业态。打造矿冶文化世界名城,推进铜绿山古铜矿遗址文物本体和汉冶萍煤铁厂矿遗址、华新水泥厂旧址、大冶铁矿东露天采场旧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推动“中国古代矿冶遗址”“中国近代工业化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创新“遗址+文旅”融合发展,加强卸矿机旧址、大冶钢厂苏式建筑群等历史文化街区“品牌化”活化利用,实施铜绿山古铜矿遗址博物馆、黄石市博物馆等场馆适旅化改造工程,构建主题鲜明的工业遗产博物馆群,开发工业文创衍生品和沉浸式体验项目。打造工业旅游精品线路,积极争创以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为特色的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市文物保护中心、市住新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 实施城市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打造碧水蓝天环境品质城市。

5. 推进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城区花湖和青山湖片区、团城山片区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打造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厂网河(湖)一体”专业化运维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强化监测抽查,健全长效监管与返黑返臭防范机制。打好湖泊治理攻坚战,加强磁湖、网湖等重点湖泊综合治理和修复,推进长江黄石段、长港等重要水体建设美丽河湖,实施夏浴湖幸福河湖建设。到2027年,美丽河湖建成比例达到4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0%。到2030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市城管委、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6.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重点行业全链条治理,实施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级行动。强化城市移动源污染监管,加快淘汰高排放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建立重污染天气道路移动车辆限行管控机制;加强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禁限行区管控。深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定期开展油烟、恶臭重点投诉案件调度,加强餐饮油烟“绿岛”深度治理,推广油烟治理设施智能监管试点。推行建筑工地“湿法作业”,推进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吸扫冲收”一体化。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参与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到2027年,城市PM_{2.5}浓度完成省定目标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新局、市资源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7. 加强土壤污染防控与修复。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

境监测。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受污染建设用地用途管控，将符合条件的污染地块优先用于生态空间拓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联动，督促“一住两公”用地依法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100%。统筹推进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8. 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堆存场所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遴选工作，拓宽工业固废在建材、基建等领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场景，推动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全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开展“城市矿产”回收体系升级行动，引入“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大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信工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铅蓄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和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加强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治理，推进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实现城市及周边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推进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加大塑料制品全链条治理。到2027年，城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

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9. 加快建设宁静城市。加强噪声污染源头防控，科学规划布局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加强噪声在线监测、声源识别等新技术运用，探索开展噪声地图应用。加强重点领域噪声污染治理，强化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监管。开展道路交通等噪声污染治理，推广应用低噪声沥青路面。开展公共场所噪声扰民投诉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宁静小区”建设，推进学校、商业区、餐饮集中区等“宁静单元”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建设局、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实施生态品质焕新行动，打造山水宜居标杆城市。

10. 守护城市生态本底。筑牢城市生态屏障，开展东方山、长乐山、黄荆山等重要山体森林资源保护，推进网湖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塑造“半城山色半城湖”城市生态格局。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和影响评估，多层次推动城区、街镇、社区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的城市样板。到2027年，城区蓝绿空间占比达到45%。〔市资源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1. 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完善城市绿道网络，实施大冶湖环湖绿道提升行动，联动环磁湖绿道和黄荆山景观，打造大冶湖—黄荆山—磁湖等绿道走廊。加快城市次

干道、支路绿化提质升级，建立城市林荫慢行系统。提升道路绿化品质，持续巩固花城计划成果，推动黄石大道、杭州路等重点路段绿化升级改造，将广会路、青鱼路南段等路段打造成“最美林荫路”。新增一批口袋公园，加强常态化管养。加快墨斗山社区公园建设，改造提升团城山公园、西塞山公园和大众山城市休闲公园。到2027年，城市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步提升至15.5平方米。〔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12. 提升城市生态功能。实施城市景观微改造，更新改造老旧火车站及周边街区，推动沿铁路公共空间和景观界面提质升级，打造以铁路公园、工业遗址公园为主题的城市新场景。开展老旧厂房升级改造与利用工程。建设城市生态社区，优化十五分钟生活圈要素配置，实施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开展小区和周边绿化环境整治以及社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实施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推广装配式、超低能耗和近零碳建筑。到2027年，低碳节能改造既有建筑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33%，打造10个生态社区。〔市住新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实施安全水平提档升级行动，打造环境健康韧性城市。

13. 增强供水供气保障能力。加强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和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完成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优良率保持100%。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开展城市地下管线系统性普查与隐患治理行动，优先推进老旧燃气、供水、供热等管网更新改造。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推进老旧小区和餐饮场所“瓶改管”，构建全天候智慧燃气安全防护网，实现用气安全隐患问题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14. 增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城市气候韧性，编制城市温室气体清单，探索开展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足迹核算和全生命周期评估。推动编制城市气候风险地图，强化气候变化对关键脆弱领域和区域的影响和风险评估。深化海绵城市建设，划定城市洪涝风险防控线，建设雨水调蓄池，提高环磁湖、胜阳港谭家桥等片区排涝能力。推动团城山公园、人民广场等设施老化区域海绵化改造，开展西塞山区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支持金山街道新城片区打造新城区源头海绵滞蓄净化建设典范。到2027年，城市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保持长期稳定不降低，占建成区的比例不低于47%。〔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新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5. 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和重金属环境监管，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环境风险评估和提标改造，实施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加

强重金属环境风险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制定重点新污染物清单，加强抗生素、环境激素等新污染物监测、评估与治理。守牢核与辐射安全，加强放射源及电磁辐射设施的安全监管，定期开展放射源隐患排查及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检查。完善应急管理预案体系，推进西塞山工业园区化工园“一园一策一图”。实施居民生态环境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到2027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实施治理效能优化行动，打造智慧高效数字城市。

16. 推进城市智慧化管理。完善城市数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万兆城市”建设，加速5G-A（5G-Advanced，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向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演进的过渡增强型移动通信技术）网络规模化覆盖。建设大数据中心，健全地下管线、地面设施数字化档案，推广综合管廊模式，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完善城市人工智能综合服务平台，推进鄂东城市综合智能体、鄂东工业智能体项目建设，开发城市智能体应用。建立全域物联感知平台，实现数据实时汇聚与智能分析，开发城市管理巡查、灾害预警等应用场景，推进运行感知、分析、决策、指挥一体化。〔市经信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7. 推进生态环境监管数智化转型。建

设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深化智慧黄石（一期）智慧环保系统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进卫星遥感、移动监测车、无人机等数据融合，开展中心城区空气微站建设，推进水质在线监测和数据智能分析。开发面向公众的人工智能环境质量智能查询服务应用。大力推广非现场执法，深化无人机在环境监测监管方面的应用，加强企业治污设施用电异常、排污数据超标等场景自动预警监管。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域感知的天空地一体化智能监测网络，人工智能模型成为环境质量预测、污染溯源和风险评估的核心工具。〔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8. 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实施高能级科技平台建设工程，建强用好矿区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等相关科创平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湖北理工学院、高品质特殊钢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平台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重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跨介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等关键技术研究。强化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科技型企业“两转化”（规上企业高新化、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化）行动，引导和推动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引入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深入开展“才聚东楚·点石成金”行动，健全柔性引才和校企共享机制，推进黄石工匠、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建设区域创新人才高地。〔市科技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推进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市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做好各项工作落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美丽城市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提炼，做好美丽城市建设年度自

评估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评估结果。强化美丽城市建设资金保障，探索美丽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模式创新，统筹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依托全国生态日等节点，用好“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活动品牌，深化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科普活动，营造共建共享良好氛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支持人工智能OPC创新创业 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6〕1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支持人工智能OPC创新创业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1日

黄石市支持人工智能OPC创新创业发展 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人工智能+”行动部署，积极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人工智能OPC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26〕10号）工作要求，聚焦“工业场景+人工智能创业”特色路径，扎实推进黄石工业应用型OPC（One Person Company，一人公司）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场景赋能、梯度培育、生态留人、多级联动的基本原则，健全“揭榜挂帅”机制，以工业制造场景和城市生活场景为核心吸引力，为OPC提供真实的产品验证场

景和订单资源。实施梯度培育策略，低成本广覆盖推动拎包创业，高门槛深扎根推动产业赋能。以未来科技城为主体，打造富有黄石特色的OPC创新创业社区。

力争到2028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建成标准化OPC创新创业社区（载体）不少于3个，其中未来科技城主社区1个、特色产业社区2个；集聚OPC市场主体不少于50家，吸引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人才不少于300人；落地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商事服务、金融服务、撮合对接等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场景+人工智能创业”黄石模式。

二、分类培育三类OPC主体

（一）培育模式创新型OPC

面向本地大学生和社会创业人士，重点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数字营销、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教育培训等领域，支持OPC开展文案创作、图片设计、视频制作、智能客服、个性化推荐、虚拟形象设计、反向定制、智能教学助手等应用开发。积极搭建数字场景、创新平台，整合低代码智能体开发工具与平台资源，为OPC提供预训练模型库与算法工具箱，实现“有创意即可创业”。

（二）培育工业应用型OPC

面向具有工业制造背景的高技术人才和创新人才，推动OPC与黄石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在工业制造领域支持OPC参与工业数据分析、工艺优化、设备预测性维护等服务。在智慧矿山领域支持OPC参与井下无人驾驶、智能巡检等应用开发。在化工建材领域支持OPC参与能耗优化、碳排放管理等服务。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支持OPC参与智能质检、柔性排产等应用开发。将黄石冶金、建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场景转化为OPC产品验证场景，形成链主企业与OPC协同发展机制。

（三）培育生态服务型OPC

鼓励OPC在产业基础服务环节发挥积极作用。在人工智能算力服务领域开展普惠算力租赁、算力优化等轻量化服务。在开发工具领域参与低代码工具、模型微调工具等软件开发。在数据服务领域参与数

据标注、数据治理、人工智能内容审核等服务。在算法服务领域参与模型部署、人工智能安全评测等服务，推动OPC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注入新动能。

三、构建OPC全链条服务生态

（四）建设OPC生态社区体系

以黄石未来科技城为核心，鼓励各县（市、区）以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为契机，盘活闲置楼宇、园区等存量空间资源，打造OPC专业化社区。积极组织我市社区建设主体申报省级OPC生态社区，对符合创建条件的全力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制定黄石市OPC生态社区认定管理标准和验收细则，验收评价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社区内OPC入驻数量、孵化成功率、技术合同成交额、带动就业人数等，根据评价结果对OPC社区分档给予支持。对进驻社区的OPC提供不少于6个月免费办公空间，统筹打造开放办公区、独立研发间、共享会议室、展示体验区、休闲交流区等功能空间，为创业者提供便利化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市国投集团，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五）优化OPC准入与政务服务

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黄石频道开设OPC服务专区，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等事项整合为“一事联办”，确保0.5个工作日办结、全流程零费用。依法建立OPC轻微违法行为容错免罚清单。面向OPC开展税收优惠政策专项辅导，帮助OPC

依法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技术转让免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六）强化OPC人才引育与服务保障

推动在黄高校、职业院校面向OPC发展需求，构建人才培养与创新创业并重的协同机制。鼓励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等高校结合实际构建人工智能课程体系、开设OPC创业实践课程，增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支持在校师生开展OPC项目孵化和创业实践。推动高校与OPC社区联合设立创业实践基地，开展校企协同育人试点，结合实际将实践成果纳入学分认定体系。

大力推动人工智能OPC人才引进，优化人才政策供给。通过“楚才回乡”“校友回归”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OPC市场主体给予最高50万元创业项目扶持。将OPC纳入“黄石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子赛道，通过“以赛代评”机制发掘优质项目。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OPC人才纳入“东楚优才卡”服务范围，享受人才补贴、安居保障、休闲旅游、健康体检等服务。畅通人才发展通道，支持OPC人才参评人工智能专业技术职称，在市级及以上专家选拔推荐中择优申报。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支持OPC主体按需选择参加企业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等基本养老保险。建强人工智能领域创业导师队伍，深入高校、创业孵化载体开展政策宣讲、项目诊断、创业沙龙等专场服务。〔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创新发展中心、市国投集团、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七）健全专业服务体系

建设黄石市OPC服务联盟，联合法律、财税、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机构，为OPC提供一对一辅导、经营诊断、政策咨询等全方位专业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OPC专利申请纳入快速预审通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侵权监测预警、风险排查与维权快速处置。推动仲裁服务与OPC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引导律师事务所聚焦OPC打造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推行涉企公证服务清单并提供定制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OPC参与模式创新、场景应用、生态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并按政策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OPC要素赋能保障

坚持“省市叠加、快速兑现”原则，市级政策资金从各市直部门已有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帮助市场主体积极申报并第一时间享受省级政策红利，市级配套政策做到快速兑现。

（八）强化算力资源统筹供给

全力争取省级算力资源落地。第一时间对接省级首期2000万元算力支持计划，组织OPC生态社区、产业园申报省级算力支持，争取单家OPC获得最高3000元卡时或词元免费算力服务。建立省级算力资源申报绿色通道，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集中申

报、快速对接。支持本市符合条件的OPC申报省级算力券、省级“上云服务券”（最高10万元）和“科技创新券”（按实际发生金额30%，最高20万元）。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建立联合代办机制，指导OPC完成申领。

做实市级算力快速兑现机制。在获得省级算力券基础上，市级按使用算力服务费用的40%叠加发放算力券，单家OPC每年最高可获10万元，资金由市数据局从科技创新专项-智慧黄石中列支。市级算力券实行“入驻即用”机制，OPC进驻生态社区即可享受，经核验确认后兑付资金。对进驻社区的OPC提供最长3个月的免费本地智算服务。

完善本地算力供给服务体系。支持OPC加入模数荆楚联合创新工场，依托湖北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和“东湖大模型”，享受普惠易用的开发工具和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国投集团，各县（市、区）、新港园区〕

（九）推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

依托湖北省公共数据开放网OPC专区，坚持“安全可控、分级分类、按需开放”原则，推动黄石市公共数据资源向OPC定向、有序开放，为OPC提供定制化高质量数据，助力开展算法训练、模型优化、场景验证和产品创新。

突出黄石工业特色数据供给。围绕冶金、化工、建材、汽车零部件等优势产业，

支持行业企业、高校院所建设行业高质量语料库和训练数据集，为OPC开展工业人工智能应用提供数据基础。出台政策支持各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数据流通服务机构向OPC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定期举办“数据直通车”供需对接活动，促进数据供需双方精准匹配。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市国投集团〕

（十）推动应用场景孵化与开放

建设湖北场景创新服务平台黄石专区，打造“线上线下场景发布厅”，鼓励政府机构、企业、高校、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入驻，分类构建数字经济、智慧矿山、化工建材、城市治理、文化旅游等多层次主题场景库。建立政府及企业“双向清单”机制，定期发布“场景机会清单”与“OPC能力清单”，为OPC企业新技术、新应用提供试验场。健全“揭榜挂帅”机制，面向OPC发布应用场景需求，支持OPC揭榜攻关。积极推动本地链主企业面向社会发布服务需求，鼓励OPC主动承接、联合攻关，形成“核心聚焦+细分外包”的协同网络，提升产业发展韧性。支持OPC产品服务和标杆案例纳入场景创新应用目录，培育黄石特色数智场景应用标杆。定期对典型示范应用场景项目建设主体给予鼓励支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OPC等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投集团，各县（市、区）、新

港园区〕

五、推动OPC成果转化应用

聚焦黄石“工业场景+人工智能创业”核心定位，推动OPC技术成果在工业制造、智慧矿山、化工建材、节能环保等优势领域落地转化。

(十一)鼓励OPC参与关键技术协同攻关

鼓励OPC参与科学大模型、具身智能、通用人工智能等基础理论与算法研究，支持模型训练、微调、部署及推理方法创新。建立OPC项目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推荐机制，对符合条件的OPC项目，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申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按规定争取科研项目资金支持。支持OPC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应用，建立工业专用模型研发项目储备库，由市科技局积极辅导符合条件的OPC申报。按照省级规定，对成功入选省级支持名单的项目，可按研发费用的8%享受最高500万元省级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国投集团〕

(十二)支持OPC成果进入本地产业链供应链

支持OPC参与“人工智能+”行动，引导OPC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实体经济，激活产业创新潜能。由市级统筹制定应用程序编程接口部署补助实施细则，支持OPC调用第三方大模型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或者采用本地化部署等方式，开展智慧矿山、汽车零部件、光电子信息等领域应用，提供可嵌入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能耗环保

等轻量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对OPC调用第三方大模型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产生的费用按不低于20%最高10万元给予补助，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类补贴，补助资金由市数据局从科技创新专项-智慧黄石中列支。

支持OPC加入省算力产业创新联盟、数商联合会等组织，鼓励相关组织面向OPC开展主题培训、场景对接、成果展示、供需撮合、应用推广等常态化服务，帮助OPC深度融入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六、强化多元资本支撑

全面落实省级政策关于多元资本支撑的部署要求，构建“投、贷、保、补、担”协同发力的OPC融资服务体系。

(十三)争取省级资本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楚天凤鸣科创母基金对黄石OPC项目的支持。由相关部门建立OPC项目推荐对接机制，广泛对接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孵化载体及各类赛事平台，建立OPC项目库，常态化举办OPC项目专场路演活动，确保黄石优质OPC项目纳入省级基金投资视野。全面落实省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符合条件的OPC纳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民营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科技人才贷款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国投集团、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黄石市分行〕

(十四)完善OPC融资服务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算力贷”等专属金融产品，为OPC提供差异化融资服务。加

强“投、贷、保、补、担”工具组合运用，创新科技保险产品与服务，为OPC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提供针对性科技保险保障。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和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OPC提供增信、分险、降费、提额支持。〔责任单位：人行黄石市分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黄石监管分局〕

（十五）探索探索市级补充支持政策

依托现有产业基金体系，将OPC纳入重点投资领域，由相关部门切实给予支持。探索“先补后股”“OPC+认股权”等模式，在OPC生态社区、产业园等平台开展试点，加强全过程孵化服务支持，降低创业成本。根据后续政策评估情况，适时研究出台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补充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国投集团、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七、保障措施

（十六）健全工作推进体系

严格落实“管行业管人工智能赋能应用”要求，构建“市级统筹协调、部门分工负责、属地精准落实”的工作体系，各

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共同抓好本领域“人工智能+”赋能应用。由市数据局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和督促落实，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抓好政策落地实施。

（十七）建立年度任务清单

由市数据局于每年年初编制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明确任务内容、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完成时限、阶段目标，实行台账管理、挂图作战。对OPC生态社区建设、重点项目落地、场景对接、基金研究、政策申报等重点工作实行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每年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省级政策调整和市场反馈，及时优化完善市级支持措施。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OPC发展典型案例与优秀创业故事，对表现突出的OPC创业者及服务单位给予鼓励支持，全面营造鼓励OPC人才创新创业的浓厚社会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对支持人工智能OPC发展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主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中既有房屋建筑改造工程管理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6〕1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筑牢建筑安全防线，持续深化属地政府主管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我市危旧房改造工作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公共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分级管理

本通知所称城市更新项目，是指纳入政府年度城建计划、对本市建成区内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进行持续改善和优化的建设项目。本通知适用于城市更新项目中既有建筑（已合法建成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包括既有建筑整体或局部改造）的施工许可审批管理工作，按照工程规模实行分级管理。

工程造价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且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含500平方米）（统称限额以上，下同）的既有房屋建筑改造工程，由市住新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城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并实施审批。工程造价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统称限额以下，下同）的既有房屋建筑改造工程，由属地乡镇（街道、功能区）办理信息登记并负责

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规范施工管理

既有房屋建筑改造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手续。相关办理要件及流程，由市住新局另行出台具体规定。

三、规范监督管理

由市住新局牵头，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依职能职责对限额以上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各城区负责属地限额以下工程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工程竣工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房屋安全鉴定和竣工验收，确保安全。

四、规范组织管理

市住新局负责既有房屋建筑改造工程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和督办检查，财政、

公安、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城管等部门分别负责配合做好职能范围内的经费保障、违法犯罪查处、规划变更（核实）、变更（注销）登记、消防安全等事项，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本通知适用于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限额以上既有房屋建筑改造工程，由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监管。大冶市、阳

新县可参照本通知，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急需排危加固的危险房屋，其改造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9日

关于印发《黄石市实施“千店万户”就业创业专项扶持计划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就劳发〔2026〕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新港园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黄石市实施“千店万户”就业创业专项扶持计划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5月29日

黄石市实施“千店万户”就业创业专项扶持计划的工作方案

创业是就业之源。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优化产业结构和消费生态，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现结合黄石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千店万户”就业创业专项扶持计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业带动就业的部署要求，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针对当前就业人群新特点、新需求，着眼就业创业、国有资产盘活、产业结构调整三个重点，聚焦“一站式摆摊、一站式开店、一站式开公司”三类创业场景，强化就业创业扶持支持，突破性发展服务业，充分激

发消费市场活力，不断提升鄂东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力。2026年，全市“千店万户”计划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全市新增创业实体1000家以上，带动就业不少于1万人，开展就业创业培训1万人次以上；

——全市统筹提供10万平方米优质临街门面、1万套人才用房、10亿元创新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引导各县（市、区）分别建成1个集中创业市集、1栋重点创业楼宇、1个科技创新创业园区。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盘活国有闲置场地，拓

宽创业承载新空间

1. 摸底编制“闲置资产信息清单”。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闲置半年以上的厂房、楼宇、校舍、商铺、土地等资产，根据属地和资产归属进行全面盘点和梳理，按照闲置资产的地址、面积、类别等信息，编制“闲置资产信息清单”。结合创业场地需求，形成闲置资产与创业场景适配清单，其中面向服务业提供不少于10万平方米优质门面。〔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属国有企业、在黄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2. 分类规划建设创业集聚地。综合闲置资产属性、区位条件、配套设施等因素，按照“摆摊（就业护航）、开店（大众创业）、开公司（创客孵化）”三类场景分类规划，明确重点支持业态（产业门类）和行业指导部门，培育一批服务业集聚发展的市集、楼宇和科技创新创业园区。摆摊类点位由城管、人社部门会同街道、社区统筹划定流动经营疏导点，配套建设社区邻里服务中心，完善服务保障功能。开店类点位由商务、人社部门强化业态指导，资产权属主体负责运营管理，重点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创业就业。开公司类点位由发改、人社部门规划产业方向，资产权属主体委托专业机构负责运营管理，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政府国

资委、市资建局、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3. 集中宣推“拎包创业”点位。资产运营主体会同县（市、区）、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按“一点位一方案”推进闲置场地场景化改造升级，制定点位场景化创业服务方案，编制并发布“拎包创业”公告。通过新闻发布会、全媒体推送、社区宣讲、商圈推广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创业点位清单、培训清单、政策服务包，开展全方位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二）全覆盖摸清创业意愿需求，畅通创业供需新渠道

4. 摸排建立“创业意向清单”，深入高校、园区、社区（村）开展创业宣讲，运用新媒体等开设创业科普讲座，激发劳动者创业意识。利用“大数据+铁脚板+好阿姨”等方式，全面摸清全市创业意愿群体。人社部门牵头摸排就业困难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返乡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意愿；商务、文旅等部门摸排大众创业类意愿；发改、科技、教育部门会同高校摸排创客孵化类意愿。按照人员类别、创业需求，分类建立“摆摊、开店、开公司”意向清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在黄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5. 开展“源来好创业”系列对接。创新资源对接服务模式，定期开展“源来好创业”系列服务活动，常态化组织细分化、精准化的专场对接活动。根据相关群体的创业需求，引导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便创业，吸引青年人才来黄创业就业，实现创业资源与创业需求精准匹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残联、市妇联、在黄高校等〕

（三）全要素提供创业政策支持，激发就业创业新动能

6. 实行灵活多样的场地租金形式。建立“国企让利、部门专项资金补贴、创业者自筹”三方结合的创业成本分担模式。对纳入“千店万户”范围的闲置资产，国有企业按照业态门类统一规划，在公开透明合法合规的基础上，经内部决策，可采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招租，给予一定期限租金减免优惠。市属国有企业落实“千店万户”计划减免的租金，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可视同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具体办法由市国资委商市属国有企业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在黄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7. 开发推广“千店万户”专属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分场景提供“千店万户”金融信贷产品，针对“一站式摆摊”，提供纯信用、无抵押、无担保的“新市民贷”；针对“一站式开店”，提供纯信用、低利率、

审批快的“301助业贷”“扫码流量贷”“亲情贷”；针对“一站式开公司”，提供门槛低、额度高、期限长的“优业贷”“流水e贷”。组建金融服务专员队伍，为创业主体“一对一”提供全流程融资对接服务，全年提供“千店万户”金融支持8亿元以上。健全多元征信评价体系，推动贴息、增信、补贴等政策与金融支持同向发力。持续推进免除反担保政策，扩大信用贷款覆盖面。〔责任单位：人行黄石分行、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相关银行〕

8. 加大重点就业群体创业保障。对在本地摆摊、开店的零就业家庭、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创业优惠券”，凭券免租金借用1套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创业设备。租赁期间无故闲置设备、违规经营的，收回设备；中途退出的，交还设备，退回押金；稳定经营满1年且规范运营的，设备所有权无偿转赠创业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四）全周期做好创业服务保障，构建“点”单创业新模式

9. 开通“一站式”创业绿色通道。搭建“线上+线下”创业服务绿色通道，线上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全程网办；线下在华新1907设立市级综合服务站，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设立分级服务站，各点位设立服务中心，提供点位集成服务与园区管家式服务。将证照办理、备案登记、培训

报名、政策申领、住房保障等事项下沉至点位一线，点位运营机构配备服务专员，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开通“千店万户”咨询热线，提供常态化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新局、市属国有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10. 提供“点单式”创业培训。围绕三类创业场景技能需求编制专项培训目录，摆摊类创业由行业协会推荐名师带徒教学，重点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加工、特色小吃制作等实用技能培训；开店类创业主要强化运营管理、客源引流、网络营销等实务培训；开公司类创业重点提供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实战培训。面向重点群体及符合条件创业者发放“职业培训券”，凭券可免费参加1次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全年开展非制造业就业创业培训1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属国有企业，各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11. 健全“一对一”陪跑服务。整合优质服务资源，成立由企业家、行业专家、风投机构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团，围绕实体经营、电商直播、餐饮文创、财税法务等领域，提供“一对一”全周期陪跑服务，助力解决投融资、市场拓展、流量运营、产品服务销售等实际问题。组建“创客帮帮团”，为科创类项目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

属国有企业，各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五）全场景营造大众创业氛围，打造城市创新创业新生态

12. 举办赛事路演系列活动。以“千店万户”系列赛事、路演为载体，常态化开展创客路演与资源对接活动，强化项目培育、投融资对接与资源整合。对参与路演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优先推荐纳入省、市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名录。积极推广“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一人公司（OPC）等新业态新模式创业，持续做好青年人才储备工作。定期举办创客嘉年华、创业沙龙、创业集市等活动，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属国有企业、市融媒体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13. 培育一批“千店万户”创业典型。全方位宣传“千店万户”就业创业活动，打造具有黄石特色的创业IP品牌矩阵，讲好黄石创业故事，弘扬创业精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积极鼓励创业的浓厚氛围。开展摆摊能手、开店达人、创客之星培育活动，宣传推介一批创业先进典型，对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示范作用突出的予以重点扶持。为符合条件的创业对象提供“免费住”“低价租”“优惠购”等安居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人社局、市住新局、市财政局、市

属国有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千店万户”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及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在黄高校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日常统筹协调、调度推进和考核评价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协同联动，形成整体合力。

（二）压实部门责任。市国资部门统筹市属国有企业抓好资产盘活及考核，引导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城管部门做好流动摊贩疏导点位规划与服务保障。发改、商务、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围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强化业态规划与政策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要组建专门工作专班、引育专业运营团队，负责产业生态营造、场景开发要素整合、创投产投联动等供应保障体系，补齐创业生态功能短板。各县（市、区）抓好本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统筹街道（乡镇）、社区（村）对接基层创

业需求，引导重点群体就近创业。

（三）强化工作推进。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要将“千店万户”计划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增加群众就业创业机会、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产业结构转型的有效抓手，积极推进工作落实。市级重点打造“华新1907”、未来科技城两个创业示范点，其他点位按照市直部门政策指导、县（市、区）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具体落实的原则统筹推进。建立完善“一点位一备案、一月一碰头、一季度一拉练”等工作推进调度机制，各县（市、区）、各牵头部门要于6月10日前制定相应子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备案；将“千店万户”相关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及时奖励范畴，对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附件：

- 1.（略）
2. “千店万户”三大创业场景部门工作流程指引
3. “千店万户”三大创业场景群众服务指引及流程图

附件2

“千店万户”三大创业场景部门工作流程指引

一、“一站式摆摊”创业场景

(一)明确场地与业态规划。市城管委会同市政府国资委、市资建局、各县(市、区)、社区(村)聚焦城郊外围区域,设立适配物流、保供类创业点位;聚焦城区中心区域,设立适配水果、蔬菜、小吃及夜市经济类创业点位;编制形成“一站式摆摊点位清单”,每个“一站式摆摊”创业点位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优先利用社区公共空间、国有闲置用房配建1个邻里服务中心,引入配钥匙、衣物修补、小家电维修等便民服务项目,提供小服务业岗位。

(二)完善基础配套保障。市城管委联合乡镇(街道)为各创业点位配备服务专员,统筹做好交通优化、水电保障等服务及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供创业摊位申请、退出等经办服务,并将闲置空地改造为停车场。

(三)建立“就业护航对象清单”。市人社局联合乡镇(街道)入社区(村)面向登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摸排摆摊创业意愿,建立“就业护航对象清单”。

(四)强化初创资金扶持。市人社局向零就业家庭、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创业者发放“创业优惠券”,持券者支付押金,即可免费租借1套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创业设备(含摊车、直播器材、

维修工具、经营货架等)。人民银行会同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贷款的产品咨询和贷款服务。

(五)开展能力提升服务。市人社局发放“职业培训券”,提供“点单式”创业培训。开设小吃摆摊、冷饮西点等培训课程。

(六)优化办证便捷服务。市城管委指导属地街道就近受理、审批。市卫健、市城管委等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免费代办健康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七)加强后续跟踪服务。市人社局联合市城管委培育一批“摆摊能手”并推介宣传。市住新局为符合条件的“千店万户”创业主体做好购房优惠、住房保障等服务。

二、“一站式开店”创业场景

(一)明确场地与业态规划。市政府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联合各县(市、区)全面梳理闲置门面商铺、公寓楼宇、商业街铺位等资源,围绕加盟经济、超级个体创业、文创零售、特色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规划设立开店类集聚片区,编制形成“一站式开店点位清单”,每个“一站式开店”创业点位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要结合实际制定开店服务方案,并发布“拎包开店”服务公告。

(二)完善基础配套保障。乡镇(街

道)为各创业点位配备服务专员,统筹做好交通优化、水电保障等配套服务及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并提供创业申请、退出等经办服务。

(三)建立“大众创业对象清单”。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联等联合乡镇(街道)、社区(村),面向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妇女等重点群体,摸排开店意愿,分类建立“大众创业对象清单”。

(四)强化初创资金扶持。市人社局向零就业家庭、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创业者发放“创业优惠券”,享受创业设备支持(同“一站式摆摊”)。人民银行会同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贷款的产品咨询和贷款服务。市政府国资委会同市属国有企业对纳入“千店万户”范围的创业场地制定具体的租金优惠举措。市商务局出台生活性服务业相关扶持政策。

(五)开展能力提升服务。市人社局发放“职业培训券”,提供“点单式”创业培训。开设门店管理、营销策略、加盟评估等分层分类培训课程,组建创业导师库提供“一对一”精准帮扶。

(六)优化办证便捷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卫健委联合创业点位服务专员,依托线上线下“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零售许可、卫生许可等高频事项。

(七)加强后续跟踪服务。市人社局

定期举办“源来好创业”对接活动,联合市商务局培育一批“开店达人”并推介宣传。市商务局提供市场对接、产业指导等。市文旅局提供行业指导和资源对接,探索“非遗+”新模式。市住新局做好购房优惠、住房保障等服务。

三、“一站式开公司”创业场景

(一)明确场地与业态规划。市政府国资委、市资建局、市属国有企业会同各县(市、区)全面梳理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闲置的办公楼、写字楼、厂房、仓库、校舍等资产资源,编制形成“一站式开公司点位清单”。围绕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直播经济等业态,规划设立网红电商直播基地、数字AI基地、科创孵化基地等产业集聚片区。每个“一站式开公司”创业点位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要结合实际制定开公司服务方案,并发布“拎包开公司”服务公告。

(二)完善基础配套保障。各县(市、区)联合点位运营方,为各创业点位配备服务专员,统筹推进配套设施建设与环境卫生管理,设置共享功能区域;针对生产性服务业场地开展专业化改造,满足特殊业态需求;提供工商变更、税务申报、政策申请等代办服务。

(三)建立“创客孵化对象清单”。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乡镇(街道)、社区(村),重点面向科技人才、返乡青年等群体,摸排科技型、文创型、

电商型等各类开公司创业意愿，分类建立“创客孵化对象清单”。

（四）强化服务对接落地。人民银行会同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贷款的产品咨询和贷款服务。市发改委出台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扶持政策并做好产业对接。市数据局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提供AI及数字赋能服务。市政府国资委会同市属国有企业对纳入“千店万户”范围的创业场地制定具体的租金优惠举措。

（五）开展能力提升服务。市科技局推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提供专业化孵化服务。市人社局为创业者发放“职业培训券”，提供“点单式”定制化创业培训；组建创业导师库，围绕产品研发、销售渠道、运营管理、法律财务等领域，在“开办—运营—发展”全链条中提供“一对一”精准培训帮扶。

（六）优化办证便捷服务。各创业点位设立专门帮办代办窗口，为创业者提供创业需求对接、工商注册、税务信息确认、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场地入驻、补贴申

请等服务。

（七）加强后续跟踪服务。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工友杯”“军创杯”“创青春”等系列赛事路演活动，定期组织创客嘉年华、创业沙龙、创业集市等交流活动。市人社局定期开展“源来好创业”专场资源对接活动，培育一批“创客之星”，对吸纳就业人数多、产业带动效果显著的创业主体，给予重点扶持。市发改委统筹指导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扶持低空经济、临空经济服务业态发展，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跨领域、跨行业等问题。市科技局重点扶持科技服务业态发展，持续举办“科创下午茶”等科创资源对接活动。市经信局重点支持软件初创企业做强产品、做大规模，推动软件信息企业加快进规纳统。市司法局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专业服务，并引导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入驻孵化载体。市文旅局指导文创演艺类企业入驻孵化载体，提供行业指导和资源对接，探索“非遗+”新模式。市住新局做好购房优惠、住房保障等服务。

附件3

“千店万户”三大创业场景群众服务指引

一、一站式摆摊群众服务指引

(一) 适用范围

租用“千店万户”创业点位，从事便民小吃、百货、手工、自产农产品等摆摊经营。

(二) 摆摊流程

选摊位→学手艺→办证照→办贷款→配设备→出摊经营

(三) 帮办代办

1. 我要“选摊位”

如果想摆个小摊，带身份证到市、县（市、区）“千店万户”服务站或线上服务平台登记，工作人员帮忙推荐摆摊位置、讲解优惠政策。看好位置后，在创业点位与管理方签订协议。

2. 我要“学手艺”

在“就业帮”微信小程序申请“职业培训券”，创业师傅免费教摆摊手艺。

3. 我要“办证照”

创业点位可统一帮办代办。食品类摊位，免费办理健康证。

4. 我要“办贷款”

如有创业融资需要，由创业点位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专员根据创业者个人实际情况优选合适的创业担保贷款和金融机构低门槛的金融创贷产品，如新市民贷等，提供创业启动资金。

5. 我要“享优惠”

创业者自行购买或租用创业点位的摊车、照明灯、遮阳伞等工具。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凭“创业优惠券”，可免费申请最高5000元的创业设备，正常经营满1年，设备直接赠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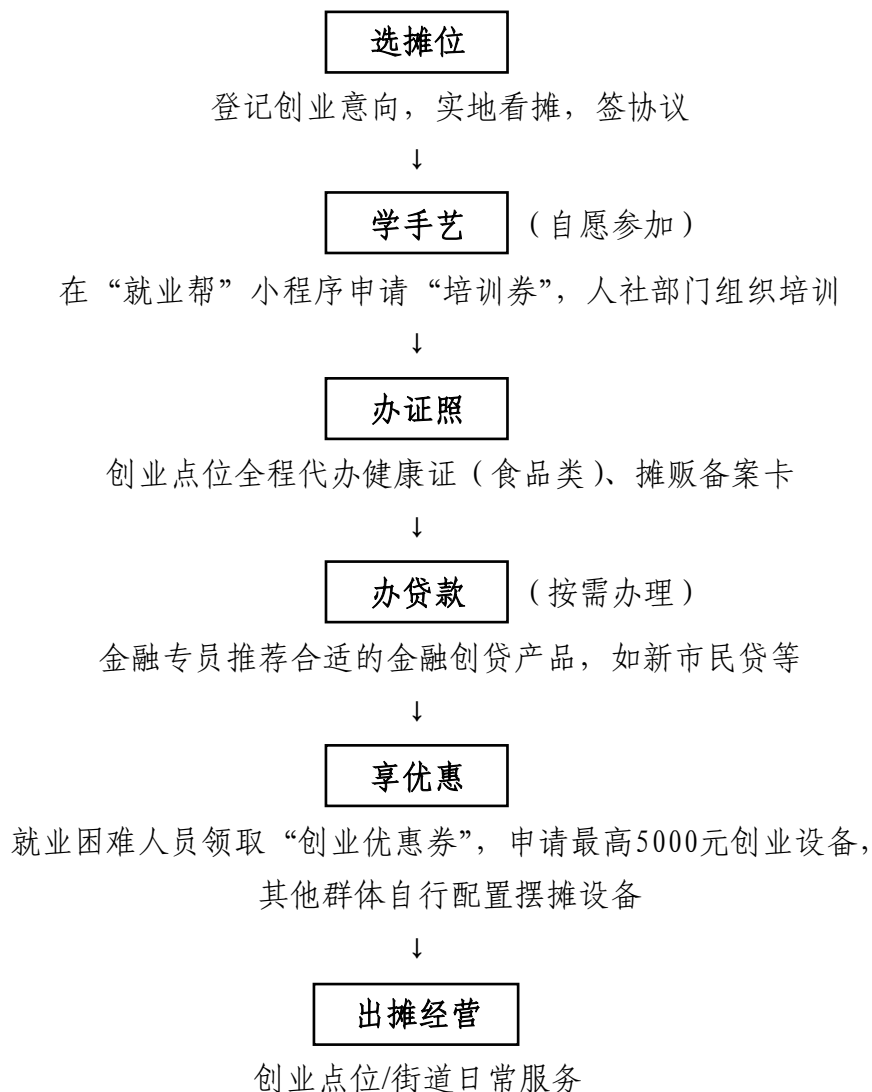
6. 我要“续租转让”

提前告知续租意向；不租将退还押金。摊位转让需经管理方同意。

(四) 优惠政策

详见“千店万户”创业政策大礼包。

二、一站式摆摊流程图



三、一站式开店群众服务指引

（一）适用范围

租用“千店万户”创业点位商铺、门面等，开零售店、餐饮店、理发店、手工店、农产品店等个体小店。

（二）开店流程

选店铺→学技能→办证照→办贷款→场地验收→配设备→开业营业

（三）帮办代办

1. 我要“选店铺”

如果想开个小店，带身份证到市、县（市、区）“千店万户”服务站或线上服务平台登记，工作人员帮忙推荐开店位置、讲解优惠政策。看好位置后，与管理方签订协议。

2. 我要“学技能”

在“就业帮”微信小程序申请“职业培训券”，创业导师手把手辅导开店。

3. 我要“办证照”

创业点位可全程帮办，营业执照、经营许可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线上办理，或到当地政务中心一窗通办。

4. 我要“办贷款”

如有创业融资需要，金融专员根据创业者实际情况一对一优选贷款产品，如301助业贷等。

5. 我要“办验收”

在安全、环保、消防合规前提下装修，可预约联合验收。

6. 我要“享优惠”

创业者自行购买或租用创业点位的设备。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凭“创业优惠券”，可免费申请最高5000元的创业设备，正常经营满1年，设备直接赠送。

7. 我要“招工人”

人社部门免费发布招聘信息，提供用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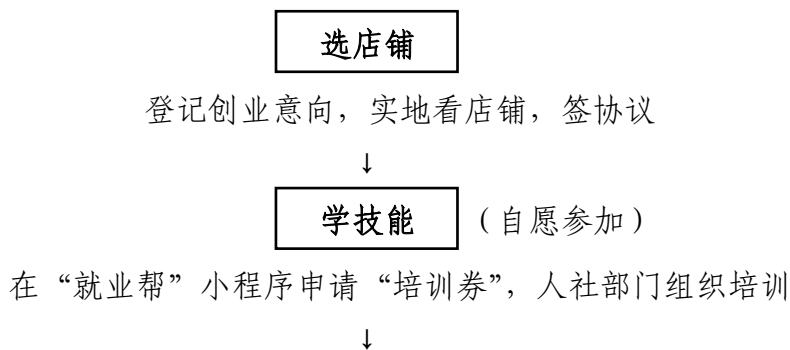
8. 我要“续租或转让”

提前告知续租意向，不租将退还押金。店铺转让需经管理方同意。

（四）优惠政策

详见“千店万户”创业政策大礼包。

四、一站式开店流程图



办证照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当地政务中心一窗通办/
湖北政务服务网线上办理/点位全程帮办

**办贷款**（按需办理）

金融专员帮忙推荐合适的金融创贷产品，如301助业贷等

**办验收**

可预约联合验收

**享优惠**

就业困难人员领“创业优惠券”，可申请最高5000元创业设备，
其他群体自行配置开店设备

**开业经营**

人社部门帮招工，正式开店经营

五、一站式开公司群众服务指引

（一）适用范围

租用“千店万户”创业点位厂房、商铺、楼宇，开办电商、科技、物流、商务、商贸、服务类等小微企业。

（二）简单流程

选场地→创业辅导→证照联办→办理贷款→场地验收→配备设备→招工经营

（三）帮办代办

1. 我要“选场地”

如果想开公司，带身份证到市、县（市、区）“千店万户”服务站或线上服务平台登记，工作人员帮忙推荐公司开办位置、讲解优惠政策。达成意向后，在创业点位与管理方签订协议。

2. 我要“学经营”

在“就业帮”微信小程序申请“职业培训券”，创业专家团队提供财税、企业运行、

专业知识等辅导。

3. 我要“办证照”

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件事”“一业一证”专区办理，或前往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保、公积金、许可证等一窗办、一网办、半天办结、零费用。

4. 我要“办贷款”

金融专员一对一服务优选贷款产品，如优业贷等，指导申请、审批、放款。

5. 我要“办验收”

在安全、环保、消防合规前提下装修。可预约联合验收。

6. 我要“招工人”

人社部门免费发布招聘信息，提供用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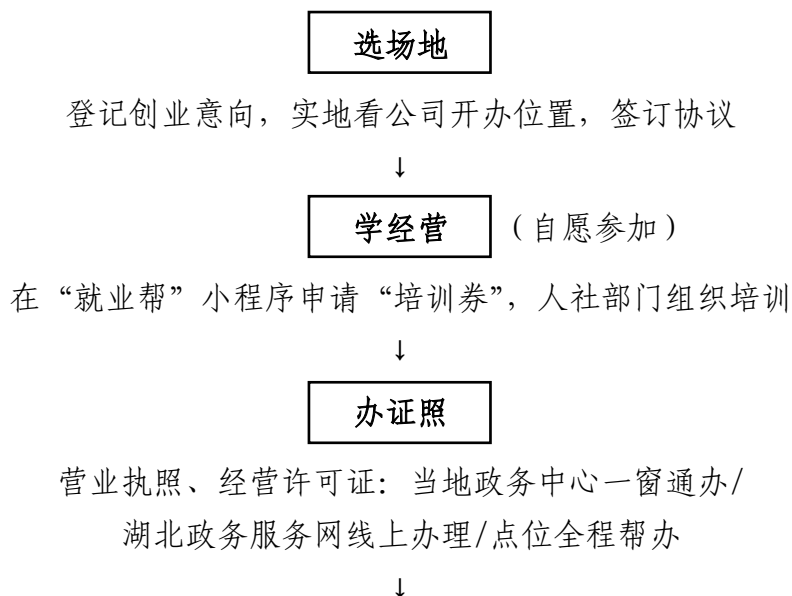
7. 我要“续租转让”

提前告知续租意向；不续租清场退押金。转让须经运营方同意；企业注销可一窗通办。

（四）优惠政策

详见“千店万户”创业政策大礼包。

六、一站式开公司流程图



办贷款（按需办理）

金融专员帮忙推荐合适的金融创贷产品，如优业贷等



办验收

可预约联合验收



招工经营

人社部门帮招工，正式开张经营

【“千店万户”创业政策大礼包】

（一）普惠政策

1. 免费办理健康证: 对从事食品餐饮、便民小吃等摊位经营的从业人员, 在指定医疗机构免费办理健康证, 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卫健委)

2. 包容审慎经营监管: 允许适度拓展室外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原则上不在生产经营高峰期开展检查。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领域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3.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对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首次工商注册, 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的, 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市人社局)

4.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创业个人, 最高可贷30万元, 合伙创业最高可贷400万元;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贷500万元, 均按贷款实际利率给予50%财政贴息, 30万元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免除反担保。(市人社局)

5. “职业培训券”免费培训政策: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余刑两年内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符合条

件的劳动者, 可实名申领黄石市就业创业培训券, 凭券在定点机构免费参加1次就业创业培训, 完成培训并结业后核销兑付培训补贴; 培训券当年度有效, 每人每年限用1次, 终身最多3次。(市人社局)

6. 企业开办“1050”政策: 即企业开办“一事联办、0.5天办结、零费用”。全面放宽企业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等登记条件, 减少对近似企业名称的人工审核, 推行“企业自主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制, 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支持“四新”经济企业投资人以专利、商标、股权等方式出资设立企业。(市市场监管局)

7.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市税务局)

8.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市税务局)

9. 支持创新主体培育政策: 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 对连续两年纳入“全国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市科技局)

10. 场地租金优惠政策:对纳入“千店万户”范围的闲置资产,可按照业态门类统一规划,在公开透明合法合规的基础上,由各相关国有企业给予一定期限租金减免优惠。(相关国有企业)

(二) 特殊群体政策

1. 就业困难人员设备支持政策:零就业家庭、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创业优惠券”,凭券可只付押金、免费租借1套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创业设备(含摊车、直播器材、维修工具、经营货架等)。稳定经营满1年且规范运营的,设备所有权无偿转赠创业者本人;无故闲置设备、违规经营的,收回创业设备;中途退出的,交还设备,退回押金。(市人社局)

2. 残疾人技能培训政策:本市城区持证残疾人,在就业年龄段内,自愿参加本人身体情况适合参加的培训项目。每位残疾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含)的免费培训,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原则上不重复培训。自主培训费用补贴,按残疾人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次补贴执行。按照个人实际垫付费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2000元。(市残联)

3. 残疾人创业扶持政策:对本市城区处于就业年龄段、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且能持续经营、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的持证残疾人,给予自主创业一次性扶持资金5000元;自主创业残疾人每安

置一名残疾人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保医保的,再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00元。(市残联)

4. 退役军人创业贷款优惠政策: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自主、合伙经营及创办小微企业的退役军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降低反担保门槛,并在贷款期限内按规定给予全额财政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贷款贴息。在我省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政策:吸纳退役1年以内(上年度9月1日以后退役的)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在鄂企业,按照企业吸纳退役军人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奖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政策:对省内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在我市自主创办企业、个体经营或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依法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可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5000元-50万元扶持资金。(市人社局)

7. 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 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在登记注册1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最高2万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市人社局)

8. 大学生场租水电补贴政策: 对在我市初次创业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3年内每年最高给予2万元的场租、水电费补贴。(市人社局)

9. 住房安居保障政策: 高校毕业生、新黄石人等符合条件的创业对象,可享受“免费住”“低价租”“优惠购”等安居保障专项政策。免费住: 来黄创业的应届及毕业5年内的高校大学生,可申请最长30天的免费入住服务; 符合条件的来黄创业青年人才可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低价租:

符合条件的“新黄石人”在市场上租赁住房的,可提供每月200元、最高36个月的租赁补贴; 硕士以上研究生可按照50%—70%比例享受入住市级人才公寓租房补贴。优惠购: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中专生,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及“东楚优房库”内的黄石城区新建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每套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 购买大冶湖核心区新建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每套7万元、6万元、5万元、4万元购房补贴。购买黄石城区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50%契税补贴; 购买大冶湖核心区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100%契税补贴。(市住新局)

10. 妇女群体专属法律服务保障: 依托12338妇联维权服务中心,为女性就业创业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女性就业创业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女性就业创业者合法权益。(市妇联)

关于印发《黄石市灵活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 退休计划生育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卫发〔2026〕8号

各县（市、区）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新港园区财政局、社发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联合制定了《黄石市灵活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石市灵活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 退休计划生育奖励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户籍在我市的城镇居民；
- （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领取基本养老金，且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中未包

含计划生育奖励项目，或者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

（三）2016年1月1日前依法生育（含合法收养）的独生子女家庭；

不包括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产经营正常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黄政办发〔2008〕62号文件明确的退休人员（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以及在黄石市以外已享受同类奖励的人员。

对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每人奖励3500元。奖励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解

释由市卫健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制定。

二、申领程序

（一）申请

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现场申请，填写《黄石市灵活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凭证（或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鄂汇办、支付宝可查）等基础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具有证件遗失和收养、离婚、死亡等特殊情形的，要单独提供相应资料。

申领相关信息和材料以申领人提交时的状态为准。申领人要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二）初审

社区居（村）委会在申报截止期后30日内对申请人《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上报的奖励对象名单并张榜公示5天接受居民监督。对公示期间居民提出异议的，社区居（村）委会负责核实；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属实的，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并登记造册，连同申请人相关材料复印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要在30日内进行初审，主要对申领人资格、户籍地是否在本

辖区、生育史婚姻史复杂人群、特殊情形处理等重要信息严格查证、审慎把握、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连同

申请人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交县（市、区）卫健部门审核确认；初审未通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补正的资料，或告知申领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理由并做好政策解释。

（三）审核确认

县（市、区）卫健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初审材料要在30日内审核，确认奖励对象发放名单，为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建立个人档案，并将签字、盖章的相关信息提交市级卫健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未通过的，退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市、区）卫健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由县级卫健部门负责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对当年度符合奖励条件，未纳入奖励范围的对象要做好解释工作，告知下一年度再行确认。

市级卫健、财政等部门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奖励发放对象个案信息进行抽查，实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三、资金来源和奖励发放

（一）资金分担比例

2026年以前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城区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

担，大冶市、阳新县自行承担；2026年及以后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奖励资金从2027年开始由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全额承担。

（二）奖励发放时间

2026年以前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按2026年每人发放1000元、2027年1200元、2028年1300元，分三年完成资金发放。2026年新增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按照2027年每人发放2200元、2028年发放1300元，分两年完成资金发放。2027年及以后年度新增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从2028年起按年度一次性发放3500元。当年度符合奖励条件，未纳入奖励范围的对象在下一年度确认后发放。

本方案印发后，即启动2026年以前符合条件奖励对象集中申请、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自2027年起，每年4月1日至6月1日为申请、登记核实时间，受理往年漏登补报、上年新增符合条件对象申请等工作，8月底前完成复核确认工作，10月底前完成奖励资金发放。

（三）资金发放渠道

奖励资金发放渠道为申领人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县（市、区）卫健部门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程序遴选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代理发放机构，通过指定渠道发放奖励资金。建立财政、卫健部门、代理发放机构三方对账机制，县（市、区）卫健部门及时向代发金融机构提供奖励资金发放对象名单及发放标准，

代发机构按要求将奖励资金及时划转到申领账户。

四、监督管理

（一）信息管理

市、县（市、区）卫健部门利用公安、人社、国资等部门信息，强化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精准服务，做好奖励对象比对校核。县（市、区）卫健部门要建立数据和信息管理制度，规范做好奖励对象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工作，定期开展统计监测、数据分析，及时完成相关书面材料的归档保存，并建立数字化档案，每年发放完成后将数字化档案交市卫健委统一汇聚存储。加强“一表通”工作统筹管理和安全监管，不得违规对外提供或发布相关信息。

（二）绩效考评

市、县（市、区）卫健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围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奖励资金执行进度等，原则上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监督检查

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卫健、数据部门要常态化开展数据交叉比对。财政、卫健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机制，不得截留、挪用、拖欠奖励资金。对骗取、冒领奖励资金的，由县（市、区）卫健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工作人员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管理,确保工作平稳有序落实。要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计生奖励与其他奖励政策的规范衔接。

(二)强化部门协同。卫健部门负责奖励工作的统筹落实,制定实施方案及政策解释、操作流程,指导基层开展申报审核、数据比对、台账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建立资金预算、筹集、拨付及监管工作。公安部门提供奖励对象身份信息核验,人社部门提供申领对象享受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情况,国资部门提供困难企业名单和生产经营正常国有、集体企业自行发放奖励数据,数据部门负责协调奖励工作

所需数据归集与共享,支持卫健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及数据库建设。

(三)严格政策把关。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统一政策、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依托大数据比对+人工核查双重方式,精准核验对象资格,严防虚报、冒领、重复享受等问题,确保奖励政策精准落地。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增强实施效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工作经历以灵活就业身份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继续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黄政办发〔2008〕62号)执行。